2021年姑苏区司法局公开招聘条线公益性岗位简章

因工作需要，现向社会公开招聘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条线公益性岗位社工2名。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名额

岗位：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

人数：2名。

二、招聘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良好；

（二）必须具备本科（全日制）以上学历；

（三）年龄18周岁至45周岁（1976年4月1日至2003年4月1日期间出生）；

（四）具有本市户籍，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其中，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应聘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和安置帮教专职工作者：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其他单位或组织开除的；

（三）严重违纪，并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四）其他不符合应聘条件的情形。

三、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5月28日-6月3日（上午9点至11点，下午1点至5点）。

2、报名地点：姑苏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祥符寺巷54号101室。

3、报名方式：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办法，报名者应提供本人毕业证书（含第一学历）、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近期免冠1寸证件照2张。经现场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领取并填写《报名登记表》。

个人报名材料不得造假，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应聘和录取资格。所有应聘人员的报名材料恕不退还，代为保密。

四、考试

笔试：笔试采取闭卷考试，试卷内容为法律基础知识（含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相关内容），笔试不指定复习教材。笔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设60分为合格分数线。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不足3倍时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笔试成绩在中国姑苏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人事信息栏目（http://www.gusu.gov.cn/gusu/xxgk/zdlyxxgk/rsxx.htm）上公示3天。笔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面试以考察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为主。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设60分为合格分数线，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计算总成绩。面试成绩占招聘考试总成绩的70%，总成绩相同的，取面试成绩高者，若遇面试成绩也相同的，则另行安排加试面试。最后总成绩在中国姑苏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人事信息栏目（http://www.gusu.gov.cn/gusu/xxgk/zdlyxxgk/rsxx.htm）上公示3天。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

1. 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由司法局统一组织。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

由应聘人员自理。

2.对体检合格人员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织考察（政审）。因考生体检、考察不合格或主动放弃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书面提出是否递补的意见，报姑苏区人社局审核备案。如递补，在该岗位的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用后（录取通知书开出之日起），不再递补。

六、录取和聘用 拟录取人员名单将在姑苏区司法局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姑苏区司法局申办录取的相关手续，进入单位条线公益性岗位人员序列管理，工资福利等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录取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并按要求进入工作岗位，录取后试用期为一个月。如应聘人员与原单位发生人事（劳动）争议等事项，均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解决。

七、疫情防控 招录环节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口罩，进入笔试、面试场所前应测量体温合格、苏康码绿码方能进入，招聘场所保持通风，笔试、面试间隔均大于2米设置，招聘活动前后对场所进行消毒处理。

八、本简章由姑苏区司法局负责解释。公开招聘联系电话：0512-67206212，联系人：曹佩才。

苏州市姑苏区司法局

2021年5月24日